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停車抵用券發放管理要點

113.01.25 訂

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停車抵用券，特訂定「停車折抵券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停車抵用券係指含有特定序號 QR-CODE 感應券，可供掃瞄折抵車費用。

第三條 停車抵用券管理之權責單位為總務室事務組。

第四條 停車抵用券使用對象：

- 一、來賓(含健檢 VIP)、志工及特約醫師。

第五條 停車抵用券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一律須由院內同仁申請。
- 二、填具停車抵用券領用申請表並經單位主管、行管中心同意且用印，如下圖：

停車抵用券領用申請表					
項次	申請日期	申請數量	申請事由	領用序號	分攤金額
				由總務室填寫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申請單位：		單位		行管中心	
申請人：		主管：		主管：	

- 三、請於工作日憑申請表向總務室領取。

第六條 停車抵用券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停車抵用券僅供本院第一、第二、第四與門診大樓地下停車場抵用。
- 二、停車抵用券依分攤金額列入科室成本。
- 三、停車抵用券遺失恕不補發。
- 四、科室請領支援醫師停車折抵須請造冊，依造冊提供。
- 五、權責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第七條 違反本要點者，除立即禁止使用外，同一學年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